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91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84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效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840股	12,840股	2022年12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遣散、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统一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苏鹏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84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2,8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2,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

制性股票合计12,8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27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决议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自2022年10月2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截止2022年12月22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00,260	-12,840	20,987,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10,900	0	29,510,900
合计	50,511,160	-12,840	50,498,3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0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签订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科达和安徽新集持有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新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25,000万元。

同时,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与安徽新集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约定非自智远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徽新集应向和科达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支付保证金10,000万元,该等保证金自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如该股份转让终止,和科达及非自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该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安徽新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如本公司股价下跌,致质押的800万股股份市值的70%低于10,000万元的,和科达应当促使非自智远提供经安徽新集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获悉:和科达及非自智远于2022年12月4日收到安徽新集发来的《关于追加担保措施的通知函》,函告:安徽新集已经如约向和科达支付了保证金10,000万元,鉴于非自智远质押安徽新集的8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的70%已低于10,000万元的情形,安徽新集要求向和科达、非自智远等相关方提供经其认可的补充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押、质押物或保证人等。

经公司向和科达和非自智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科达和非自智远仍在与安徽新集保持持续沟通,各方尚未能就追加担保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各方对追加担保事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安徽新集时有权解除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集尚未行使合同解除权,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仍处于生效和持续履行状态,但该笔交易的后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虽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集和和科达均未向对方发出通知要求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和科达和非自智远针对追加担保事项尚需达成一致意见,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本次转让之前需解除相应股份受限状态。

3、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告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50888758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驻地
法定代表人:郑恩敏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陆佰柒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饲料(食用添加剂)、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3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206.37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南方电网公司2022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39705)。该项目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根据预中标公示的内容,公司本次预中标品名为: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表、低压集

抄系统设备、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通信模块。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为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bidding/120025106.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公司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9,206.37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01%。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司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2-08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2月2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以下简称“招标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12,667.83万元,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7%。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

1. 项目名称: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品名: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2,327.12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3月

2. 项目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品名: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4,315.07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3月

3. 项目名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预中标品名:角钢塔

预中标金额:约1,525.54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2月-3月

4. 项目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预中标品名:钢管杆
预中标金额:约2,057.65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2月-3月

5. 项目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预中标品名:钢管塔
预中标金额:约2,442.45万元
预计交货时间:2023年2月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d-win/2022122392823955_201806050117107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示期3天),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上述中标项目因具体交货时间和项目施工进度影响,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相关履行条款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22-6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公开网站的公告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八次上市委员会会议,根据《创业板上市委

2022年8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041,202股,持股比例为9.6578%。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
基金代码	970191
基金简称交易代码	-
基金信息交易代码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申请赎回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净值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和7日年化净值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率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的定期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期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2)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净值收益为基础,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净值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净值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净值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3)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swhsc.com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523

(4) 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存入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资产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